

##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6年8月17日以电话、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定于2026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审议表决董事8人。会议由董事长（代行）刘洪涛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；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规范有序开展工作，现对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人员调整如下：

1、提名委员会：由3名董事组成，由独立董事何华梁先生担任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，委员为董事、常务副总经理兼大健康事业部总裁车志远先生，独立董事于江先生。

2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由独立董事文钊先生担任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，委员为董事长（代行）、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刘洪涛先生，独立董事何华梁先生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